

ICS 13.040.40

Z 60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GB 20950—2020

代替 GB 20950—2007

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

Emission standard of air pollutant for bulk petroleum terminals

2020-12-28 发布

2021-04-01 实施

生态环境部 发布
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
目 次

前 言.....	II
1 适用范围.....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.....	1
3 术语和定义.....	1
4 控制要求.....	4
5 排放限值.....	6
6 污染物监测要求.....	6
7 实施与监督.....	7

前 言

为贯彻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，防治环境污染，改善环境质量，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规定了储油库储存、收发油品过程中油气排放控制要求、监测和监督管理要求。

储油库排放水污染物、恶臭污染物、环境噪声适用相应的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，产生固体废物的鉴别、处理和处置适用相应的国家固体废物污染控制标准。配套的动力锅炉执行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或《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。

本标准首次发布于 2007 年，本次为第一次修订。本次修订的主要内容有：

—— 调整了适用范围为原油、汽油（包括含醇汽油、航空汽油）、航空煤油、石脑油等油品储油库，删除了炼油厂；

—— 增加了码头向油船发油控制要求；

—— 增加了 VOCs 泄漏控制要求；

—— 增加了企业边界排放限值。

新建企业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，现有储油库企业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，码头对应的储油库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，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按本标准的规定执行，不再执行《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20950—2007）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16297—1996）中相关规定。

本标准是对储油库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的基本要求。省级人民政府对本标准未作规定的项目，可以制定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；对本标准已作规定的项目，可以制定严于本标准的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大气环境司、法规与标准司组织制订。

本标准编制单位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、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、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、交通运输部规划研究院。

本标准生态环境部 2020 年 12 月 21 日批准。

本标准自 2021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。

本标准由生态环境部解释。